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3、“翔鹭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5日

4、“翔鹭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翔鹭转债”赎回过程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翔鹭转债”自2025年4月14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7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5年4月17日为“翔鹭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

（五）2025年4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翔鹭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翔鹭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翔鹭转债”尚有8,989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989张。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913,641.9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翔鹭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无“翔鹭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翔鹭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4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翔鹭转债”赎回过程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翔鹭转债”自2025年4月14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7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5年4月17日为“翔鹭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

（五）2025年4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翔鹭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翔鹭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翔鹭转债”尚有8,989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989张。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913,641.9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翔鹭转债”赎回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翔鹭转债”的面值总额为898,9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翔鹭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2,326,822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看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翔鹭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5年4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翔鹭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8,100	14.78	18,111,813	58,709,913	17.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990,100	14.20	19,719,813	58,709,913	17.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8,000	0.59	-1,60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3,500	85.22	34,459,009	268,462,509	82.06
三、总股本	274,601,600	100.00	52,570,822	327,172,42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2月25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4月16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2020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除因“翔鹭转债”转股所致外，还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董监高换届离任到期解除锁定等其他因素。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蔡新平先生、靳庆军先生、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及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监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和新板块产业的战略规划及运营发展规划，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监地先生简历

监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曾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红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任职管理岗位；2005-2020年任职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起连续四年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连续三年荣获“金牛董秘奖”、荣获“第八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及“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奖项。现任广州荷德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8,082,547.35	1,257,759,871.54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31,779.68	54,125,149.43	1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24,229.43	58,960,567.45	1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4,454.77	-186,845,447.07	10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7	0.1034	10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4	0.1033	10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39%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3,070,456.13	10,950,030,198.7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07,532,374.29	4,291,838,163.69	2.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00,61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0,911.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12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93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99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6.19	
合计	-7,292,449.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92,907,715.05	51,058,942.54	81.96%	主要系报告期内饲料销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542,363.57	18,530,914.42	43.23%	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62,282,457.21	647,824,223.93	-13.2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地产项目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	31,248,742.79	35,814,715.64	-1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地产项目交付，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281,259.07	50,787,693.52	-95.51%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税费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6,634,823.85	25,681,834.51	-7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企业管理服务费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20,384,422.05	29,413,996.76	-30.70%	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养殖项目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3,283,599.63	6,304,459.44	-47.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95,765.41	12,597,963.72	-9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养殖项目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21,575.36	313,407.72	257.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资产损坏的赔偿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	156,183,392	0	质押 151,634,360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0%	146,867,557	0	质押 119,000,000
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3%	25,639,009	0	不适用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3,034,354	0	不适用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瑞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0,426,100	0	不适用
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8,847,860	0	不适用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5%	4,500,000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293,622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3,196,441	0	不适用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000,216	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56,183,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6,183,39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46,867,5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867,557
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39,009	人民币普通股	25,639,009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34,354	人民币普通股	13,034,354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瑞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100
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47,860	人民币普通股	8,847,86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3,622	人民币普通股	3,293,6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6,441	人民币普通股	3,196,441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21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2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639,009股； 2、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34,354股； 3、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瑞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26,100股； 4、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47,860股； 5、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